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8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跃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1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梳理、逐项落实。鉴于部分问题的有关回复资料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不晚于2020年1月13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